

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主要职责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贯彻落实省、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

（四）负责全区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 3000 平方米以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 3000 平方米以下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负责区管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管理工作。负责立项后的国家、省、市、区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河湖坑塘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六）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辖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实施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创作，参与区规划局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审定。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协助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七）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的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村镇体系建设和乡（镇）、村庄建设。协助上级主管部门积极推进城镇减排工作。

（九）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

拟订全区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区人民防空设施建设、维护和使用；负责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执法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护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城市人民防空袭方案，指导拟订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演训；指导开展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人民防空信息化体系能力建设；负责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行动；推进人民防空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负责依法依规征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建设市场投融资政策。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局内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审批服务股（建筑市场监管股）、住房保障股（村镇建设股）、市政和公用事业股（平战结合股）。本单位编制41 人，其中：行政编制4 人，事业编制 37 人；在职人员 40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

北关区住建局预算为本级预算、所属二级机构和区政府临时组成机构的汇总预算

- 1、北关区住建局（本级）
- 2、安阳市北关区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 3、安阳市北关区公用事业和招投标事务中心

4、安阳市北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7762.92 万元，支出总计 7762.9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751.99 万元，增长 93.54%。主要原因：工程项目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776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6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00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776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24 万元，占 7.13%；项目支出 7209.68 万元，占 92.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62.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00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748.01 万元，下降 69.62%，主要原因：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5500.00 万元，增长 366.67%，主

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6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24 万元，占 72.52%；项目支出 209.68 万元，占 27.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5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8.24 万元，占 93.67%；公用经费 35.00 万元，占 6.3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8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6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0.6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00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占0.00%；项目支出7000.00万元，占100.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5.0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7762.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24万元，项目支出7209.68

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全力推进海绵城市项目，做好112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高标准建设中心城区路网体系。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4 个，资金总额 7209.68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 万元及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3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4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金额：1918.56 万元，产出指标：工程数量 $\leq$ 46 个，竣工验收达标率 $\geq$ 90%，完成时间已完成；效益指标：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出行条件。

2. 项目名称：2024 年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西段北侧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还本付息，项目金额：5081.44 万元，产出指标：基建工程项目数量8 栋，基建工程项目面积 103633 平方米，居民户数 352 户，棚户区居民安置率 100%，购买服务时间 2018-2028 年；效益指标：有利于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促进地区经济增长，满足居民住房需求，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改善棚区生态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

3. 项目名称：北关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金额：159.68 万元，产出指标：工程数量 $\leq$ 20 个，竣工验收达标率 $\geq$ 90%，完成时间 2024 年；效益指标：城市综合治理改善。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